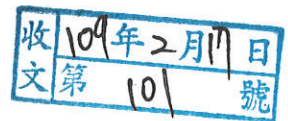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開會通知單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劉委員金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091810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召開「交通部航港局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

109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504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5樓)

主持人：劉副局長志鴻

聯絡人及電話：何孟芙 02-89786285

出席者：劉委員金鐘、王委員武烈、唐委員峰正、鄭委員淑勻、江委員慧卿、倪委員國鈞、陳委員美齡、張委員維鍵、饒委員智平、劉委員嘉洪、陳委員一平、王委員恒萍、林委員冠宏、黃委員威穎、郭委員西文、吳委員玉玲、林委員美湘、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船舶組、航務組、船員組、資訊室、主計室、各航務中心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1份，另議程附件請至以下網址下載(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qMG6fCVOF1jsMMt3xbxCMTZwSoGV67k3>)，並請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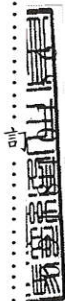


攜帶與會，不再發送書面資料。

二、周邊場所停車不易，且未提供免費停車，請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另為響應環保政策，請各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交通部航港局

裝



線

「交通部航港局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 109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議程

一、背景說明

本局為執行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交付任務，除全面推動及改善海運無障礙環境，並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公告「交通部航港局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作業要點），協助地方政府依權責改善交通船碼頭並督促權管大眾運輸船舶業者儘速改善船舶無障礙設施設備。本次會議擬針對澎湖縣政府岸接設施補助案（審查表詳附件 1）進行審查。

二、報告事項：歷次會議辦理情形（詳附件 2）。

三、討論議題

議題一、有關澎湖縣政府所提虎井、桶盤、員貝及潭門 4 處之無障礙岸接設施建置完成案，詳附件 3，請討論。

說明：

（一）經查行政院 107 年 2 月 13 日及交通部 107 年 9 月 17 日已核定澎湖地區所需改善 13 處（第三漁港、七美及望安等）交通船碼頭岸接設施工作計畫書及總經費 1 億 1 千 5 百萬元，分別由離島基金負擔 75%計 8,625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 15%計 1,725 萬元及縣府自籌 10%計 1,150 萬在案。

（二）依本局補助作業要點審查程序，地方政府申請案於建置後應提送轄管航務中心進行實地現勘，並再提送現勘資料送本局推動小組審查確認後，始

得檢具資料向本局據以核銷。

(三)澎湖縣政府所申請「虎井、桶盤、員貝及潭門 4 處碼頭無障礙岸接設施新建工程」案，業經本局 108 年 5 月 15 日核定，並請縣府於設備建置完成後，檢具相關資料送本局推動小組進行建置後審查。現縣府通知虎井、桶盤及員貝案已於 1 月 30 日申報竣工，潭門案已於 1 月 31 日申報竣工，上開 4 處建置後資料預計 2 月 13 日提送到局，且經南部航務中心現勘，將進行岸接設施補助案建置後審查作業。

(四)請澎湖縣政府及南部航務中心說明。(報告時間 5-10 分鐘)

附件 1-交通部航港局補助岸接設施無障礙設施改善審核項目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項次	審查項目	說明	是否適用	審查結果
1	寬度	岸接設施寬度大於等於 7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坡度	岸接設施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但環境條件不允許或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 1/6 規定，且須標示人員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扶手	固定式設備： 1. 船舶與碼頭高低落差大於 30 公分需設置扶手。 2. 岸接設施兩側扶手高度為 75-85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防護緣	岸接設施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至少 2.5 公分之防護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防滑鋪面	坡道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避免防滑鐵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材質	材質應具有耐磨耗、防鏽蝕功能或相關防鏽塗裝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外觀	外觀完整性(例如:構造部份有無磨損、皺褶、膨脹、龜裂、剝離現象，並有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項次	審查項目	說明	是否適用	審查結果
8	高低落差	設備可否解決船舶與碼頭高低落差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通行連續性	通行具連續,無障礙(如:設備與碼頭及船舶銜接處無縫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保固期限	應檢具相關保固文件,且設備應至少具二年以上保固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預期效益	提升無障礙服務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辦理期程	計畫辦理時間及所需時間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預估經費	經費額度及經費編列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審查項目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附件 2-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調查表(刻正彙整中)

交通部航港局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案第5-10次審查會議決議及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108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議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1	<p>岸接設施補助案：</p> <p>【108年第4次委員會(8/14)】 議題一、有關臺東縣政府所提客運碼頭岸接設施改善計畫展延之合理性。</p> <p>1. 本案原則同意臺東縣政府工期展延至108年11月30日止，請縣府依期積極辦理。本案設備建置完成後，請檢具相關資料送本局推銷小組進行建置後審查，以利年底前完成結案核銷作業。</p> <p>2. 請東部航務中心持續協助臺東縣政府辦理後續岸接設備裝設事宜。</p> <p>【108年第5次委員會(9/27)】 本項持續列管，並請臺東縣政府按預定期程(11月底設置完畢)儘速辦理。</p> <p>【108年第6次委員會(11/1)】 1. 請臺東縣政府按預定期程(11月底設置完畢)儘速辦理，並於建置完成後送本局推銷小組辦理建置後審查作業。</p> <p>2. 請東部航務中心持續協助追蹤本案辦理進度。</p> <p>【108年第7次委員會(12/13)】 1. 經與會單位及各委員依「交通部航港局補助岸接設施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檢視建置完成之9座隨船岸接設施，大致符合規定，惟請縣府依各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設備功能性等問題，</p>	<p>【臺東縣政府】</p> <p>1. 已於109年1月9日與四家船公司及設備業者訂定管養維護契約，明定縣府與業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p> <p>2. 本府已於108年12月17日府觀交字第1080268010號函及108年12月27日府觀交字第1080276096號函提送修正資料及核銷文件到局，並配合於1月9日改善完成設備網目過大部分事宜，敬請同意結案。</p> <p>【東部航務中心】 「臺東縣客輪岸接設施設置案」已於109年1月2日本局同意撥款函予臺東縣政府。</p> <p>【港務組】 「臺東縣客輪岸接設施設置案」已於109年1月2日日本局同意撥款函予臺東縣政府；惟於109年1月3日連續假期督檢時發現，縣府尚有3組岸接設施(中間防滑鐵條)未施做，縣府已配合於1月9日函復改善，且將改善資料提送本局，刻俟東部航務中心現場勘查確認後，辦理後續備查作業。</p>	<p>【臺東縣政府 / 東部航務中心 / 港務組】</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2	<p>並於12月20日前送本局進行書面審查確認。另請縣府儘速檢具本局核定函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資料向本局辦理核撥補助款項事宜。</p> <p>2.有關臺東縣政府所建置岸接設施因財產屬於縣府，爰請縣府擬妥管養契約，並於契約內清楚明訂縣府與業者間權利義務關係。</p> <p>【108年第4次委員會(8/14)】 有關澎湖縣政府申請之岐頭及赤崁交通船碼頭岸接設施已建置完成。</p> <p>為利掌握澎湖無障礙辦理情形，請於下次會議說明桶盤、員貝等11處交通船碼頭無障礙設施之辦理進度。</p> <p>【108年第5次委員會(9/27)】/【108年第6次委員會(11/1)】/【108年第7次委員會(12/13)】 澎湖縣政府申請之岐頭及赤崁交通船碼頭岸接設施已建置完成。/馬公第三漁港等交通船碼頭之無障礙岸接設施設計圖說案。/東吉漁港等交通船碼頭之無障礙岸接設施設計圖說案</p>	<p>1. 望安潭門漁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新建工程及虎井、桶盤及員貝等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新建工程已完工待驗收。</p> <p>2. 東吉、烏嶼漁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新建工程已完工程招標，並於109.01.25開工，目前備料中。</p> <p>3. 馬公、七美等無障礙碼頭梯4座已建置完成。</p> <p>4. 其他離島地區是否興設浮動碼頭貨其他岸接設施尚在與地方溝通協調。</p>	【澎湖縣政府】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p>建置完成後，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局推動小組進行建置後審查作業。</p> <p>4.有關已發包施工中之碼頭工程(潭門、虎井、桶盤及員貝)預計109年3月底完工，請澎湖縣政府按期積極辦理，並於工程完工時，提送相關文件送本推動小組進行建置後審查作業。</p> <p>5.針對第三漁港及七美已完工部分，澎湖縣政府所提設備已大致完工，惟尚有防滑鋪面及設備搭接貫性尚須確認，請縣府協助本局南部航務中心辦理現場查驗作業，以利辦理後續書面複審結案。</p> <p>6.至尚未與地方達成共識碼頭(花嶼、東嶼坪、將軍南)，請縣府加速與地方溝通協調，可透過成果宣導，並以包裹方式，建立各碼頭間關聯性，以促成該處工程之發包；倘今年度預算不足，建議可評估於第五期(108-111年)綜合建設計畫內朝新興計畫方向處理。</p> <p>7.請澎湖縣政府就設(備)施營運管理面確實宣導，以利船舶業者能正確使用，並讓設(備)施符合原設計需求，有效發揮最大效益。</p>		
3	<p>【108年第4次委員會(8/14)】</p> <p>議題二、有關其他大眾運輸船舶停靠之交通船碼頭無障礙岸接設施辦理情形。</p> <p>有關各委員及本局協助檢視淡水、八里碼頭待改善部分，請新北市政府參採。另請新北市政府邀請身心障礙委員至淡水、八里碼頭進行岸接無障</p>	<p>【新北市政府】</p> <p>【北部航務中心】</p> <p>經本中心與港務組討論後，港務組已於109年1月2日發函予新北市政府，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081811746號。該市府於109年1月10日函復</p>	<p>【新北市政府/北部航務中心/港務組】</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p>礙設施現勘，並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上開碼頭具 體改善(經費及期程)規劃事宜。</p> <p>【108年第5次委員會(9/2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市府評估各項缺失改善之優先順序，針對小 缺失項目(木板移除及設置防滑膠墊等)於今 年底改善完成，其餘項目按預定期程於109年全 部改善完成。 2.有關順風航運船舶落實預約機制及縮短預約時 間部分，請市府持續與業者協調。 3.有關漁人碼頭部分，請市府邀請身心障礙委員 進行岸接無障礙設施現勘，並於下次委員會議 說明後續辦理進度。 <p>【108年第6次委員會(1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淡水、八里及漁人碼頭部分，請市府按預 定期程，針對無須費用缺失項目於今年年底改善 完成，其餘項目按預定期程於109年年底前全部 改善完成，並於本局推動小組進行簡報說明。 2.有關漁人碼頭部分，請市府仍邀請身心障礙委 員進行岸接無障礙設施現勘，以符合使用者基 本服務需求。 3.另請市府針對與順風航運協調落實預約機制， 及縮短預約時間部分採專案方式辦理，可從法 制面及營運管理面等予以評估，並研提短、中、 長期解決對策。 4.請新北市政府參考澎湖縣政府設置引橋扶手案 例，予以改善現有設施(備)。 	<p>表示已配合於108年11月19日及109年1月 9日函請順風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縮短搭乘預約 時間。</p> <p>【港務組】</p> <p>已於109年1月2日函請新北市政府依「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 施設置辦法」及「新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 法」等相關規定，督促業者配合辦理；該府於 109年1月10日函復表示已配合於108年11 月19日及109年1月9日函請順風航業股份有 限公司縮短搭乘預約時間；為確保該航線業者 確實落實上開措施，爰109年1月15日再函請 該府持續瞭解業者改善狀況，且適時以法制、 營運管理等面向督導業者解決旨揭問題，並於 109年2月7日前回復執行措施及成效，以利用 心障礙團體瞭解旨案推動進度，惟目前尚未收 到後續處理情形。</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p>【108年第7次委員會(12/13)】</p> <p>1.有關淡水、八里及漁人碼頭歷次缺失待改善部分，請市府按預定期程，針對無須費用缺失項目於今年底改善完成，其餘項目按預定期程於109年年底前全部改善完成，並於本局推動小組進行簡報說明。</p> <p>2.有關漁人碼頭部分，請市府按預定期程(12/20)邀請身心障礙委員進行岸接無障礙設施現勘，並於下次推動小組會議簡報說明。</p> <p>3.請市府針對與順風航運協調落實預約機制，及縮短預約時間部分持續採專案方式辦理，可從法制面及營運管理面等予以評估，並研提短、中、長期解決對策。</p> <p>4.另請港務組會同北部航務中心就相關面向(法制面、鼓勵面及行政面等)正式行文給新北市政府，以利市府瞭解相關法規規定，並請市府積極輔導業者配合辦理。</p>		
4.	<p>【108年第4次委員會(8/14)】</p> <p>議題二、有關其他大眾運輸船舶停靠之交通船碼頭無障礙岸接設施辦理情形。</p> <p>有關大稻埕碼頭缺失待改善部分，請臺北市政府依委員意見於今年底前改善完成，並於施作前邀請身心障礙委員協助檢視確認，以符合實際需求。</p> <p>【108年第5次委員會(9/27)】</p> <p>1.請縣府針對委員現勘缺失改善部分(除扶手欄杆)於108年底前改善完成，至扶手欄杆於明</p>	<p>本案辦理大稻埕碼頭岸接設施扶手高度與底端防護緣改善，將依預定期程於今年6月底完成改善，並檢送成果資料到局。</p>	<p>【臺北市政府】</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p>(109)年初前改善完成。</p> <p>2. 請臺北市政府於今年各項缺失完成階段性改善後，及109年改善完成後，將改善相關資料(含改善內容及前後照片等)函送本局，以利瞭解市府辦理情形。</p> <p>【108年第6次委員會(11/1)】 請市府按預定期程(108年底前改善完成除欄杆扶手外缺失項目、109年初完成扶手欄杆改善，及函送成果資料到局)辦理。</p> <p>【108年第7次委員會(12/13)】 本項持續列管；請市府按預定期程於109年6月底完成改善後，函送成果資料到局。</p>		
1.	<p>船舶補助案。</p> <p>【108年第3次委員會(5/23)】 議題二、有關大眾運輸船舶無障礙稽核執行計畫</p> <p>1. 有關委員及各單位建議未來新造船舶(含國外建造)，其審查程序增訂身心障礙委員協審機制，請船舶組函請航務中心及中國驗船中心配合辦理，另請船舶組滾動檢討稽核執行表之稽核項目。</p> <p>【108年第4次委員會(8/14)】</p> <p>1. 請船舶組依「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108年度第1次委員會」決議及本次委員意見，檢討未來新造船舶(含國外建造)審查無障礙相關程序。</p> <p>2. 請船舶組重新規劃「大眾運輸船舶無障礙稽核執</p>	<p>1. 針對研議新造船舶(含國外輸入)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建立完善之審查機制部分，經108年12月20日召開之「108年度第4次船舶檢丈協調聯繫會會報」會議結論如下：</p> <p>(1) 新造船舶及國外購入客船時，審查單位請提供圖說，供本局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外聘委員(非港口管理單位推派)參與無障礙設置審查。</p> <p>(2) 請船舶組研議辦理「大眾運輸載客船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規範之圖說審查及檢查」訓練課程，俾利爾後航務中心人員現場執行。</p> <p>(3) 請船舶組研議制定無障礙圖說製作原</p>	【船舶組】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p>行計畫」於本小組會議審查運作方式，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順利進行。另請各航務中心現場檢視時應拍攝影片，俾利審查委員清楚瞭解實際狀況。</p> <p>【108年第5次委員會(9/27)】</p> <p>列管項次1-未來新造船船舶審查無障礙程序部分持續列管，請船舶組於今(108)年第4次檢丈聯繫會報時，將本推動小組委員所提協審制度等意見於上開會議表示，以利兼顧現場等面向通盤性考量，並請船舶組將上開結果於本推動小組說明。項次2-有關「大眾運輸船舶無障礙稽核執行計畫」於本小組會議審查運作方式解除列管，並請各航務中心後續按此運作方式辦理。</p> <p>【108年第6次委員會(11/1)】/【108年第7次委員會(12/13)】</p> <p>本項持續列管；請船舶組按預定期程於今(108)年第4次檢丈聯繫會報時提案討論，並將上開結果於下次推動小組會議說明。</p>	<p>則統一規範。</p> <p>2. 船舶組已依上開結論指示，擬議修法以為後續要求船主提供無障礙設置相關圖說之依據。</p> <p>3. 另規劃辦理無障礙圖說統一規範暨圖說審查及檢査訓練課程之採購案，訓練課程於台北及高雄各辦理一梯次。</p>	
<p>國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改善案</p> <p>1.</p>	<p>【108年第1次委員會(1/29)】/【108年第2次委員會(4/29)】/</p> <p>議題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布袋及澎湖國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項目(升降式金屬橋)案</p> <p>布袋、澎湖馬公、龍門山碼頭岸接設施設計圖說，大致符合規定，請港務公司依委員意見修正，並於今年6月底前設置完成。</p> <p>【108年第3次委員會(5/23)】</p>	<p>1. 本案執行款源係採航港基金項下預算調整容納，後續業依航港基金執行程序辦理核銷。</p> <p>2. 有關前次會議中委員建議之鋪面材質調整、有限重牌面顯示等事項，其中本公司設置之項目已依指示於108年12月底前完成改善。</p> <p>3. 有關升降式金屬橋設備後續之管理規範(詳附件)已訂定並送貴局辦理，另布袋港亦排</p>	<p>【港務公司】</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辨理情形	填寫單位
	<p>依5.17「國際(內)商港無障礙設施推動現況檢討會議」會議裁示事項持續列管，請港務公司儘速辦理，並於108年9月上旬前完成設置；其設置經費來源分別由航港建設基金-「布袋港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及「國際商港公共基礎設施整建工程」等相關預算支應。</p> <p>【108年第4次委員會(8/14)】 【108年第5次委員會(9/27)】</p> <p>本項持續列管。請港務公司務必按預定進度(10/14完工)加速辦理，並於建置完成後，提送相關資料送本局推動小組協助審查。</p> <p>【108年第6次委員會(11/1)】</p> <p>1. 有關布袋及澎湖國內商港為本局委託港務公司經營管理，為利上開碼頭接無障礙設施改善到位，經與會單位及各委員協助參照「交通部航港局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作業要點-交通部航港局補助岸接設施無障礙設施改善審查項目」檢視該碼頭之短期升降式斜坡板，大致符合無障礙規定，惟請港務公司依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並於驗收相關程序完成後，儘速檢具相關文件到局，以辦理後續核銷相關事宜。</p> <p>2. 另請港務公司與業者溝通協調如何善用已購買之升降式金屬橋，並於下次無障礙委員會議報告該設備後續管理規範(含申請、維護、管理、與業者介面等程序)，以利瞭解設備後續操作</p>	<p>定於2月14日邀集客船業者瞭解設備實務操作使用。</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p>面，確保設備購置後，可有效運用。</p> <p>【108年第7次委員會(12/13)】</p> <p>1. 本案請港務公司按預定定期儘速檢核相關文件到局，以辦理後續核銷相關事宜。</p> <p>2. 另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含鋪面材質調整、限重牌面顯示等)，請港務公司按預定定期於12月下旬辦理完成，並於下次委員會議簡報說明。</p> <p>3. 另請港務公司與業者溝通協調如何善用已購買之升降式金屬橋，南部航務中心適時協助，並請港務公司提前於109年2月初前提送後續管理規範(含申請、維護、管理、與業者介面等程序)資料到局，並於2月無障礙委員會議報告，以利瞭解設備後續操作面，確保設備購置後，可有效運用。</p>		
2.	<p>【108年第1次委員會(1/29)】</p> <p>議題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布袋及澎湖國內商港無障礙岸接設施項目(升降式金屬橋)案</p> <p>長期部分，請港務公司於3個月內針對布袋、馬公、龍門商港進行浮動碼頭之整體評估，並於下次布袋國內商港觀光發展推動合作平臺進行報告，相關經費部分請港務組予以協助。</p> <p>【108年第2次委員會(4/29)】</p> <p>請港務公司於3個月內針對布袋、馬公、龍門商港進行浮動碼頭之整體評估，並於下次相關會議進行報告。另請港務組儘速召會。</p> <p>【108年第3次委員會(5/23)】</p>	<p>有關浮動碼頭建置可行性評估案已於109年2月7日由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承攬此技術服務案，目前接續辦理2月底前提交工作計畫中，依期程預定於5月中提交期中報告，報告提交後將依程序召開審查會議，屆時將請航港局共同審閱研議，並請廠商配合於109年7月底前提供相關需求及預估經費予航港局納入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全案期程為109年底完成完整期末評估報告。</p>	【港務公司】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p>有關長期採設置浮動碼頭之方案，依5.17「國際(內)商港無障礙設施推動現況檢討會議」會議指示事項持續列管，請港務公司針對布袋及馬公商港之客運碼頭啟動岸接設施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倘上開工程達巨額採購，請港務組配合提供巨額採購效益分析；至本方案所需經費均以航港建設基金-港灣建設計畫相關預算項下調整容納支應。</p> <p>【108年第4次委員會(8/14)】 請港務公司配合「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至115年)」提報期程(109年6月-10月召會研商，109年10月計畫提報交通部)，務必於109年6月底前完成可行性評估。</p> <p>【108年第5次委員會(9/27)】 請港務公司按預計期程於10月5日本局召開「布袋港未來發展及土方去化研商會議」，確認後續規劃方向後，再啟動浮動碼頭可行性評估相關作業。</p> <p>【108年第6次委員會(11/1)】/【108年第7次委員會(12/13)】</p> <p>1.請港務公司配合「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至115年)」提報期程(109年6月-10月召會研商，109年10月計畫提報交通部)，務必順利完成發包作業，且於109年9月底完成可行性評估。</p> <p>2.請港務公司於前開評估案履約過程階段性成果時，請廠商於109年7月底前提供相關需求與預估經費等事項，以利納入「國內商港未來發展</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p>及建設計畫(111~115年)，依限報部。</p> <p>【108年第5次委員會(9/27)】</p> <p>議題二、有關高雄-澎湖馬公航線船舶無障礙岸接設施辦理情形。</p> <p>1. 考量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臺華輪持續虧損，且該船舶將於近年汰換，倘新建岸接設施恐有設備閒置浪費疑慮。鑑於一航線至少一艘無障礙航班原則，請臺灣航業公司短期(108-109年)於官網公告臺華輪無符合之岸接設施，先以南海之星2號提供替代服務，以利有需求旅客可選擇適合船舶搭乘。</p> <p>2. 中期(110-111年)解決方案，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底高雄港新旅客服務中心建置完成後，由臺華輪使用該中心旅客客橋，以提供旅客無障礙相關服務。</p> <p>3. 長期(111年)解決方案，未來新造臺澎輪需依「客船管理規則」規定設置無障礙船舶設施設備，且備有登船岸接無障礙設施，以提供更友善旅運環境。</p> <p>【108年第6次委員會(11/1)】 / 【108年第7次委員會(12/13)】</p> <p>本項短期方案解除列管，另中長期部分持續列管；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確認109年新旅客服務中心配置，即臺華輪停靠位置後，請持續與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旅客客橋使用相關事宜。</p>	<p>【港務公司】</p> <p>港務公司新旅客服務中心預計於今年年底完工，目前台華輪預計安排於21號席位，惟仍須確認業務運作等各項問題，故將俟席位確認後，主動邀請請臺灣航業公司測試台華輪使用新旅客客橋。</p> <p>【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p>	<p>【港務公司/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1.	<p>以解決登船無障礙問題。</p> <p>【108年第1次委員會(1/29)】 議題二、有關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船舶業者所提，自有岸接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案 請船員組將105年拍攝之「客船無障礙服務教育訓練影片」函轉船員及客船業者配合辦理，並納入下次連續假期客船督檢計畫之檢查重點；另本補助作業完成後，請船員組協助拍攝總噸位20以上客船服務輪椅旅客流程及設備操作等教學影片(含各類輔具操作)，以利客船業者及船員有所依循。</p> <p>【108年第2次委員會(4/29)】 船船組已推薦拍攝對象為雲豹輪，爰請船員組儘速啟動相關拍攝作業。</p> <p>【108年第3次委員會(5/23)】 請船員組配合該航線實際狀況(含季節性)，調整各項作業期程，另可於各階段適時請本局無障礙推動小組外聘委員協助檢視。</p> <p>【108年第4次委員會(8/14)】 請船員組先定位本次拍攝對象及工作項目，並依委員意見參考公路總局影片調整拍攝內容；另於拍攝期間邀請身心障礙委員至現場協助檢視，以利拍攝內容符合實際規定。</p> <p>【108年第5次委員會(9/27)】 本項持續列管；請船員組按預定作法及期程(10/15蘇澳港拍攝)加速辦理，倘影片製作完成，於本推</p>	<p>本案已依委員建議修正內容後，於108年12月30日簽准影片同意審查通過，109年2月7日上架本局官網，並於109年2月7日函文相關公(工)會及客船業者參考。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船員組】</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p>動小組會議予以呈現。</p> <p>【108年第6次委員會(11/1)】 請船員組按預定期程(11月中下旬)辦理，並於影片製作完成時，於本推動小組會議予以呈現。</p> <p>【108年第7次委員會(12/13)】 本項持續列管。</p> <p>1. 請船員組於旁白明確說明影片拍攝動機、提供對象及使用範圍等。</p> <p>2. 請船員組依委員意見修正輪椅繫固服務流程等項目後，請委員協助檢視確認，再依程序發辦。</p>		
2.	<p>【108年第5次委員會(9/27)】 請船舶組及港務組第一階段先就旅客從客運場站、岸接設施至船舶端之整體面向，研議建立無障礙資訊，至於資訊揭露管道部分(如:業者網頁、APP或場站網頁等)，於第二階段再邀相關單位共同研議。</p> <p>【108年第6次委員會(11/1)】 請港務組及船舶組按預定期程辦理。</p> <p>【108年第7次委員會(12/13)】 本項持續列管。</p> <p>1. 本案先以船舶組既有無障礙船舶資訊為基礎，增加岸接及場站相關資訊，以縮短網頁建置期程；俟上開成果顯現後，再檢討後續工作項目。</p> <p>2. 本案涉及航線、船舶、場站等各面向無障礙資訊串聯，請港務組、船舶組及航務組參考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並請資訊室及各航務中心協助</p>	<p>【船舶組】 配合港務組持續辦理。</p> <p>【港務組】 已於108年12月24日與資訊室及船舶組進行無障礙網頁第1次訪談，將俟資訊室洽廠商評估相關作業期程及改善所需費用後，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調整相關經費。</p> <p>【資訊室】 將與各相關單位研議後，規劃相關呈現功能並建置。</p>	<p>【船舶組/港務組/資訊室】</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p>進行無障礙資訊建置相關作業。</p> <p>【108年第5次委員會(9/27)】 <u>議題三、有關屏東東港小琉球航線船舶無障礙稽核執行計畫。</u> 請南部航務中心依照「交通部航港局大眾運輸船舶無障礙稽核執行計畫」，於今(108)年底前邀請本局推動小組委員，針對本次書面審查尚須確認之客船進行現場稽核作業。</p> <p>【108年第6次委員會(11/1)】 請南部航務中心儘速於今年年底前邀請本局推動小組委員至現場辦理稽核作業。</p> <p>【108年第7次委員會(12/13)】 1. 請南部航務中心依委員現勘建議事項督促業者確實於明年2/3前改善完成船舶無障礙設備。 2. 請屏東縣政府就委員現勘所提場站服務櫃台與廁所指標等缺失項目儘速改善完成。 3. 另請屏東縣政府持續與業者溝通協調，針對既有8組岸接設施備研議解決方式，以利現有設備能有效運用，達提供海運友善環境。 4. 請各航務中心於明(109)年2月底前針對已補助之岸接設施(東港-小琉球、綠島-蘭嶼-後壁湖-歧頭-員貝、赤崁-吉貝等航線)及船舶設備，拍攝業者實際使用設備(含客、貨運)狀況影片，以瞭解業者實際使用情形，及所遇問題等。</p>	<p>【北部航務中心】 經查本中心前已補助麗娜輪等計14艘無障礙設備，針對經營臺灣至馬祖、馬祖離島既有航線及藍色公路，以各航線代表1艘載客(貨)船舶提供攝影檔，包含馬之星、馬祖之星、閩珠2號、吉順9號、閩珠8號及舶克6號等6艘船舶。(麗娜輪今年至今尚未行駛蘇澳-花蓮航線，另該輪支援海峽行駛臺北-平潭航線，因應防疫措施暫不載運乘客，僅運送貨物。)</p> <p>【南部航務中心/屏東縣政府】 1. 船舶無障礙設備業者已完成改善，並於109年2月7日完成檢查。 2. 屏東場站缺失及岸接設施部分： (1) 屏東縣政府於109年1月7日召開會議，場站服務櫃台位置過低，已設置服務鈴方式改善，並由2家民營業者自行裝設，至廁所指標缺失由該府改善。 (2) 屏東縣8組岸接設施，縣府已於109年1月7日召開現勘會議，泰富公司已參考既有補助設備，自行建置所需設備，且大致符合無障礙規定；請聯營處參考泰富公司所建置岸接設施重新設計所需設備；請琉球鄉公所就公營交通船既有補助設備固定組合，並增設輪子及吊架等，以提高該設備使用率。</p>	<p>屏東縣政府/ 北部航務中心/ 南部航務中心/ 東部航務中心</p>

項次	會議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填寫單位
		3. 影片拍攝部分:東港-小琉球航線、歧頭-員貝、赤崁-吉貝航線將於2月14日前拍攝完畢。 【東部航務中心】 配合辦理。	

